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貳、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

參、事實與理由:

按西元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 之處遇。」復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 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 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 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 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依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民國(下同)98年4月22日公布,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揭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 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準此,對於獄中受監禁之人, 雖其自由受剝奪與限制,惟按兩公約所揭之旨,仍應給 予合乎人道與尊重其人格之處遇,且監獄衛生醫療照

護,乃維持受刑人生存品質之基本條件,故對於受監禁者之衛生醫療照護等相關處遇及保障,應符合人性尊嚴,另聯合國大會於西元1984年通過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2條及公政公約第7條皆強調禁止對受刑人為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酷刑,上開公約除保障受刑人之人性尊嚴外,亦要求應對其提供適切之醫療處遇。

本案係受刑人詹保男(下稱詹君)家屬向本院陳訴, 詹君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須入監服刑,惟於 服刑前因發現罹患食道癌,103年11月5日於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民總醫院) 接受食道切除及腸道重建手術,故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聲請延期執行,該署經衡酌詹 君病情後,駁回其延期執行之聲請,並於104年3月31日 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詹君入 獄服刑期間因不堪惡疾痛楚,由其家屬2次代為申請保外 醫治,然遭臺北監獄駁回,嗣後因詹君病況不佳,臺北 監獄始向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出詹君保外醫治 申請,然亦遭該署駁回,終詹君於104年7月1日因病況危 急,經緊急戒護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衛福部桃園 醫院)急診後,即安排住院治療,因院方診斷發現詹君食 道惡性腫瘤併肝、主動脈旁淋巴結轉移且疑似肋膜轉 移,病況已到危殆程度,矯正署據此終於104年7月17日 核准保外醫治,並於當日轉臺北榮民總醫院醫治,惟因 詹君癌症病況嚴重,仍於同年月25日病逝,

另詹君家屬除向本院陳情外,亦對矯正署及臺北監獄提起國家賠償,該國家賠償之訴訟業於105年6月3日經判決認定矯正署及臺北監獄不法侵害詹君權利外,該判決理由亦敘明:「……保外醫治係為受刑人權利,而非為國家之恩惠。……受刑人是否需要專業治療,監獄固然

一、矯正署對於詹君保外醫治之申請,竟僅以1通電話片面瞭解逕認定其病況穩定,且漠視醫師專業建議,又 怠於查證其健康狀況,即草率判定不予同意,任其於 獄中因食道癌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4個月即病 逝,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該署應對詹君死亡結 果負起國家賠償責任,核該署便宜行事,且違反受刑 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處遇之國際 公約規定,確有違失。

- (二)按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次項級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下之規劃、為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應治療組織者等及監督人衛生、藥應治療之人類,有報請監督機關等之規劃、過當治療之受刑人申請該項權利,須經該署同意始得為之,故若按上開各公約所揭示,該署的行相關職權自應受各該公約之約束。
- (三)本案詹君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處有期徒

刑9個月,於104年3月31日由士林地檢署簽發103年 執戊字4278號甲種執行指揮書,該指揮書指明詹君 須至臺北監獄服刑,另備註:「受刑人於104年1月 30日完成食道癌手術後同步放射化療之療程,請注 意受刑人身體狀況,小心戒護。」查詹君因食道癌 於103年11月5日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食道切除 及大腸重建吻合手術,據該醫院診斷證明書1:「病 患因食道癌,於本院接受手術與手術後同步化學放 射治療,宜門診定期追蹤複查及人工血管定期充 灌。」「術後接受輔助性放射化學治療,其人工血 管須定期(6至8週)沖洗以減少栓塞併發症,並建議 定期3個月追蹤複查。」是以詹君於入監服刑前2個 月,因食道癌進行重大手術且須定期接受放射化學 治療及人工血管沖洗,故執行檢察官亦特於詹君之 指揮執行書上加註,應注意其身體狀況,小心戒護 **笲語。**

(四)有關詹君入獄後之健康情形,詹君於104年3月31日 入監服刑當日,臺北監獄即安排健康檢查並給予高 血壓用藥,同年4月16日其因食道癌痛楚難耐,於 監內就診後,醫師開立止痛藥給予服用,嗣癌症醫 院,據該次診療紀錄簿謝〇〇醫師診療紀錄:「建 議回臺北榮總治療」,是以第1次戒護外醫時,醫 已建議回原診療醫院醫治。詹君返回臺北監獄後 於104年5月14日、104年5月21日、104年6月2日及 104年6月3日,共4次於監內就診,除104年5月14日 醫師開立高血壓用藥外,餘3次就診主訴或診斷均 為腹痛或腹部不適,104年6月2日診斷結果尚包括

¹臺北榮民總醫院104年3月19日及同年月26日診斷證明書。

食慾不佳等。詹君於同年6月5日再次經戒護外醫至衛福部桃園醫院,據該次診療紀錄簿謝〇〇醫師診療紀錄指出:「主要問題:食道癌」、「診療結果及建議:建議保外就醫」,是以第2次戒護外醫時,醫的建議保外醫治。審諸上情,詹君自入監服門後,因食道癌引發嚴重腹痛不適,經2次戒護外醫診斷結果分別為「建議回臺北榮總治療」及「建議保外就醫」,顯見其癌症病況嚴重,在監內已不能為適當之治療。

- (五)惟查詹君家屬於104年5月7日及14日向臺北監獄提 出保外醫治申請,該監於同年月26日以:「已於104 年5月6日安排戒護外醫……現行病況尚未符合保 外醫治之規定 | 為由,駁回申請。嗣後臺北監獄雖 接受詹君保外醫治申請,並於同年6月22日發文向 矯正署陳報,然該署承辦人鄭淑文技士接獲該申請 案後,僅電洽臺北監獄衛生科馮兆廷科長片面瞭解 詹君健康狀況後,即於內部陳報簽稿說明:「…… 馮兆廷表示:『……該員現於病舍療養,生活可自 理,衡酌其病況暫無保外醫治需要』。四、衡酌該 受刑人詹保男之病情、罪名、刑期等,目前病況暫 穩定,另係犯不能安全駕駛之累犯,擬暫緩該員保 外醫治……。」該陳報簽稿經承辦單位主管同意核 示後,由巫滿盈署長決行在案,該署並於同年6月 30日函知臺北監獄核定結果:「本案衡酌收容人(指 詹君)目前健康照護需求、社會安全及再犯風險, 現階段尚屬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方式可妥處之範 疇。」即矯正署不予同意詹君保外醫治申請。
- (六)然查詹君自入監服刑不到4個月內,接受診療達17次,其中因癌症病況嚴重,戒護外醫達3次,且渠於獄中診療時,多次向醫師反應腹痛難耐,但診療

醫師只是不斷地提供口服及注射止痛劑;又詹君入 獄時體重53公斤,3個月內,體重瞬間下降至43公 斤,其健康狀況已明顯出現嚴重警訊;復詹君於104 年4月16日獄中診療時,醫師視其病況已立即開立 戒護外醫證明(視同轉診單),亦即其入獄半個月左 右,醫師已發現其病況嚴重,此由本院調查本案赴 國軍桃園總醫院履勘時,已當面獲悉曾經診療過詹 君之醫師同樣之說明;再者,詹君前2次赴衛福部 桃園醫院戒護外醫診療之結果,醫師已明確表示: 「建議回臺北榮總治療」及「建議保外就醫」;另 據衛福部桃園醫院105年4月27日桃醫字第 1051903492號函指出:「……病患(指詹君)於104年 6月5日於本院胸腔外科門診……當下雖然沒有於 本院接受治療,觀察病人狀況及一般醫療常規認定 為食道癌晚期及末期……依病程演進推論,於7月 份(指104年7月)檢查為明顯肝轉移,於5月份(指 104年5月) 時應早已存在,5、6月份(指104年5月、 6月)如果按時程治療也許可延長存活……」。審諸 上開事證,在在顯示詹君自入監服刑後,已有癌症 併發症及轉移現象,是以其於獄中多次診療時表達 腹痛難耐,然矯正署竟僅以1通電話草率瞭解後, 即隨意認定詹君「病況穩定」而否決保外醫治之需 求,非但漠視醫師專業建議,且又怠於查證,任詹 君於獄中痛楚不堪,致食道惡性腫瘤併肝、主動脈 旁淋巴結轉移而於104年7月25日病逝。此經,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國字第19號判決,該署及所 屬臺北監獄應給付詹君家屬共新臺幣1,632,083元 在案。

(七)據矯正署查復本院資料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詹君 於104年6月5日戒護外醫至門診治療後,醫師並未 安排相關檢驗、檢查或建議轉診等,僅於戒護外醫 診療紀錄簿明載:『建議保外就醫』,卻無相關檢 驗、檢查報告或轉診單以顯示當下詹君病 况……」「我們有看詹君的診斷證明,當時醫囑也 是寫6月5日有建議保外醫治,但沒有安排任何檢 驗……因為沒有任何檢查檢驗,讓我們難下決 定……我們決定保外醫治還要再考量他是不是有 再犯之虞或社會危害等,綜合判斷並循行政流程, 才會決定是否保外醫治」。然查臺北監獄受刑人保 外醫治申請之制式報告表中,僅有「診斷證明」欄 位,未明列尚需檢陳相關醫療佐證文件之項目,且 矯正署對於保外醫治所需之診斷或相關醫療資料 項目,並未有具體規定供所屬矯正機關依循;復按 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3條,僅規定監獄辦理 受刑人保外醫治應檢具公立醫院最近期內之「診斷 書」,並未明定尚需其他相關佐證醫療資料之項 目;再以本案詹君為例,矯正署於104年6月30日函 復臺北監獄詹君保外醫治之審核結果僅提及:「本 案衡酌收容人(指詹君)目前健康照護需求、社會安 全及再犯風險,現階段尚屬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方 式可妥處之範疇」,並無明確說明不予同意之原因 係因欠缺相關檢查、檢驗報告,故矯正署上開說 法,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另有關矯正署表示,是否 同意保外醫治必須整體考量社會安全及再犯風 險,然詹君癌症病況嚴重且已有轉移現象,為癌症 晚期或末期病患,且體重於3個月內驟降10公斤, 另也有肝硬化病史,是以其身體健康狀況已至危殆 程度,酒駕再犯風險自相當低微,足見該署未本於 職責,確切評估瞭解,核其所為自屬便宜行事。

(八)綜上,矯正署對於詹君保外醫治之申請,竟僅以1

通電話片面瞭解逕認定其病況穩定,且漠視醫師專業建議,又怠於查證其健康狀況,即草率判定不予同意所提之保外醫治申請,任其於獄中因食道癌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4個月即病逝,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該署應對詹君死亡結果負起國家賠償責任,核該署便宜行事,且違反受刑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處遇之國際公約規定,確有違失。

- 二、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所提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進行治療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其實際病況,即草率駁回保外醫治申請;且監內醫師已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該監卻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延誤其接受診療之權益;復怠於關切其日常進食及身體狀況,竟未察覺其於短時間內體重驟降10公斤,致不能即時反應處理,均有怠失。

容應知之甚詳,然竟刻意漠視,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即草率認定詹君無保外醫治之需要而駁回申請,核其行事作為,確有怠惰之失。

- (二)復查詹君於104年4月16日因食道癌腹痛難受而於監 內診療,醫師僅給予止痛藥,因無法為其他適當治 療,爰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視同轉診單)」,醫師 於「病人症狀描述」欄位記載:「食道癌術後 For follow up(請帶北榮病摘)掛胸腔外科」,即詹君入 獄後半個月左右,渠有食道癌術後應立即追蹤治療 之必要,且醫師建議掛胸腔外科診療。惟臺北監獄 遲至同年5月6日才安排渠戒護外醫診療,該監於本 院詢問時雖稱:「因醫囑有說要帶北榮病摘……」, 然醫師之所以開立戒護外醫證明,係因監內已無法 對詹君病情提供適當治療且有立即處理、就醫之必 要;另醫師所提「請帶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歷摘要」, 係為求有相關病歷供診斷參考,上開醫囑中,並無 表示須有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歷摘要方可戒護外 醫,故該監實不能以此為由而延誤渠接受診療之權 益;再者,倘該監恣意認定需有病歷摘要才可以戒 護外醫,何以遲至104年5月26日函復詹君家屬不予 同意保外醫治申請同時,才順帶提及需病歷摘要供 其審核詹君保外醫治之參考。是臺北監獄輕忽怠慢 詹君戒護外醫之需求,事證明確。
- (三)至詹君入獄後之整體醫療處遇,矯正署表示²:「臺 北監獄病患之門診係由國軍桃園總醫院提供服 務,如遇有監內不能為適當治療者,均戒護至其他 醫療院所就醫(以衛福部桃園醫院為主),並依醫囑 提供適切醫療處遇(如門診、住院及原診療醫院治

10

 $^{^2}$ 據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5 月 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1601970 號函、同年 6 月 29 日同字第 10506000840 號函及矯正署於 105 年 6 月 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療等),故該監相關醫療資源與一般民眾無異」「保 外醫治與否,對收容人醫療照護品質未有重大差 異;爰此,詹君不論有無保外醫治,其醫療狀態未 有中斷」「只要詹君反應身體不適,戒護人員均立 即安排就醫看診,詹君在監期間安排監內看診14 次,戒護外醫3次」等語。即該署認為臺北監獄受 刑人所接受之醫療與一般民眾無異,且已善盡對於 詹君接受應有醫療處遇之責任。然誠如矯正署所 述,臺北監獄已安排詹君14次之診療及3次戒護外 醫,惟皆未使詹君獲得適切專業治療係屬實情,且 於詹君第1次戒護外醫時,醫師所為回臺北榮民總 醫院之建議,該監已然漠視,遑論後續對於詹君病 情採取積極作為,而第2次於104年6月5日戒護外醫 時,醫師又建議保外醫治,惟臺北監獄遲至同年6 月19日才提出申請,而同年7月1日詹君已出現病危 狀況,緊急送醫後,第3次保外醫治雖已獲得同意, 但為時已晚,癌細胞早已轉移;復詹君於監內之診 療,多只能給予止痛劑,此對於食道癌晚期病患而 言, 豈能認為已提供完善醫療處遇?故臺北監獄對 於詹君醫療處遇作為,實難謂無疏失之責。

(四)另據臺北監獄收容人性行考核紀錄表得知,該監場舍主管於104年4月2日、104年5月29日、104年6月 12日及104年7月1日等時間辦理詹君之性行考核,惟僅於最後1次亦即104年7月1日之紀錄表中登核 有詹君吞嚥困難、虛弱等情形,餘場次之性行考核 竟均未發現其吞嚥困難、食慾不振及體重減輕等狀 況;復查臺北監獄所提供詹君104年4月1日至同年6 月30日之場舍日夜勤執勤人員聯繫簿,完全無詹君 之任何紀錄,甚至詹君於同年5月6日及6月5日2次 安排戒護外醫診療,亦無相關記載,足見該監管理 鬆散,更遑論相關戒護管理人員會確實關切其食慾 不振、虚弱等病況,進而採取積極因應作為。對此, 矯正署查復表示3,同房收容人指稱詹君有進食,難 認有因病情惡化致吞嚥困難等情,並提供詹君於 104年6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早餐進食截取畫面等 供佐證;另有關執勤紀錄部分,詹君戒護外醫,非 屬特殊病況或需加強戒護及觀察,故未登載之。惟 臺北監獄所提供該3日之早餐進食截取畫面,並不 足以證明詹君於3個多月服刑期間之飲食均屬正 常,且即使有進食之畫面,但實際進食量為何,亦 無足為證,復臺北監獄亦無法提供相關監視錄影紀 錄供佐證,故該監表示詹君未有無法進食之情形, 顯無足採信。再者,日夜勤執勤人員聯繫簿之記載 係為供執勤人員管理收容人病況及性狀,倘此戒護 外醫可不用登載,監獄如何控管收容人人數及瞭解 病況,以為後續管理因應?且查該等執勤人員聯繫 簿,發現亦有登載其他收容人之戒護外醫情形,可 見臺北監獄場舍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戒護外醫是 否應登載之管理不一,故矯正署查復本院之上開說 法,顯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五)綜上,臺北監獄漠視專業醫師所提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進行治療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其實際病況,即草率駁回保外醫治申請;且監內醫師已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該監卻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延誤其接受診療之權益;復怠於關切其日常進食及身體狀況,竟未能察覺其於短時間內體重驟降10公斤,致不能即時反應處理,均有怠失。

³ 矯正署105年8月12日法矯署醫字第10501731290號函。

據上論結,矯正署及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所提建 議受刑人詹保男保外醫治、回原診療醫院治療等之專業 意見,且怠於查證及審酌其實際病況,即草率判定不予 同意保外醫治,漠視其在監內已不能為適當治療之實 情,任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4 個月即病逝,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